

合同

编号： 11N458040960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鑫泰鸿业汽车修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鑫泰鸿业汽车修理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鑫泰鸿业汽车修理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鑫泰鸿业汽车修理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265号	车辆轮胎维修	-	-	品牌:	1	项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26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违约责任

1.1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 （1）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乙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合同价款10%/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 （1）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2日内及时交货；如乙方仍未按时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乙方延期交货超过--2--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2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利息，不视为甲方违约。

2. 货物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1.2款中所列货物）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2.2 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详见附件一。
2.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4 第1.2款表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是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甲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取回，并以实际数量结算。

如实际供货数量少于合同暂估数量或实际供货数量为零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

3. 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3.3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双方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的，以该批次货物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票日期计算质量保证期。

4.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乙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4.4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5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6 质量保证期满之前，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需要维修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另行指定维修的除外。

5. 价格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5.2 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具体单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5.3 合同暂估总价：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

合同实际结算总价（含税）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税率为：1%。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以不含税合同价格为基础，调整含税合同价格。

5.4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 (1) 货物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
- (2) 货物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费用；
- (3) 货物的试验、检验、等费用；

6. 支付

6.1 甲方采取电汇/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电建融信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从甲方收取本合同货款。若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委托第三方收取本合同货款时，应提供甲方、乙方、第三方共同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信息，用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名称：喀什市鑫泰鸿业汽车修理部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世纪大道支行

乙方开户行行号：103894047682

乙方银行账号：30476801040003044

乙方联系方式：15199852761

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要与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销售方”内容一致。

6.3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暂估总价%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保函期限为。

6.4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6.5 合同实际总价的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喀什市新怡发汽配市场QP26-27

电话：

电话：151998527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3047680104000304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